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厚佳 潘志成 梁清华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